忠县2023年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工作者

简 章

为建设一支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的社区工作者队伍，提升我县城市社区基层治理能力。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选聘计划及岗位

本次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工作者4名。另按综合成绩排名，将进入面试后未被聘用的报考人员纳入忠县城市社区工作者候选库，候选库人员有效期为一年。选聘岗位详见《忠县2023年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工作者选聘职位表》（附件1）。

三、选聘范围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

2. 热爱基层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相关业务知识；

3. 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4. 男性年龄在40岁以下，女性年龄在35岁以下；

5.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符合选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以下人员不纳入本次选聘范围

1. 在职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曾在报考岗位所在街道村（社区）工作过的辞职（离职）或辞退人员；

3. 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 涉黑涉恶、参与家族宗族恶势力或涉嫌偷盗、抢劫、黄赌毒、聚众斗殴等受过治安拘留、刑事处罚的人员；

5. 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涉嫌犯罪正在被调查或者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6.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法律、纪律处分仍在影响期内的；

7. 组织和煽动群体性事件，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煽动、串联、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等违反《信访条例》行为的；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人员；

9. 不能胜任村（社区）工作的其他情形。

（三）年龄及工作经历计算

本简章所要求的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7日（男性1983年4月7日以后出生，女性1988年4月7日以后出生）。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

四、选聘程序

（一）报名

**1.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并同步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每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如有同时填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岗位的，则取消该考生的考试资格。

**2. 报名时间：**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21日（9:00—12:00、14:00—18:00）。

**3. 报名地点：**忠县忠州街道巴王路18号忠州街道办事处702办公室。

**4. 所需资料：**

（1）忠县2023年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工作者报名表（附件2）；

（2）身份证原件及正反两面复印件；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页、本人页、增减页）；

（4）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5）“学信网”下载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二维码的页面）；

（6）本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照3张；

（7）加分事项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①复员退伍军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②本人任职文件复印件、当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③取得的职（执）业资格、技能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报名费用：**按照每位考生50元的标准，通过资格审查后现场缴纳。

（二）领取准考证

通过现场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于2023年4月27日—28日9:00—12:10、14:00—18:00期间，到忠县忠州街道巴王路18号忠州街道办事处702办公室领取准考证，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按时参加考试。

（三）考试

考试分为综合能力测试和面试两部分。其中，综合能力测试分为笔试、计算机实操测试。

**1. 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时间为90分钟。

（1）笔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2）笔试内容：综合知识测试一科，分值100分。主要测试内容为政策理论水平、应变处置能力、决策分析能力、依法行政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

**2. 计算机实操测试**

在笔试结束后进行，重点测试日常办公软件操作运用熟练程度等。测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一般在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左右公布，请考生自行登陆“忠县人民政府网站”招考专栏查询。综合能力测试合格分数线由县选聘工作办公室统一划定。

（四）联合审查

进入面试的考生参加联合审查，在综合能力测试后、面试前进行。

由县委组织部会同纪检监察、统战、政法委、公安、司法行政、农业农村、信访、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对报考人员开展联合政治审查。联合审查不合格的，取消选聘资格，其缺额在报考同一岗位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测试方式进行，分值100分，时间20分钟。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语言表达、综合分析、逻辑思维、团队意识、职业素养等。

面试将按照参加面试人数与选聘岗位指标5:1比例，在报考同一岗位综合能力测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若进入面试最后一名的成绩出现并列，则并列人员一并进入面试。若有报考人员经确认自动放弃面试者，其缺额在报考同一岗位综合能力测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考试成绩计算

考生综合能力测试成绩=笔试成绩×80%＋计算机实操测试×20%+加分，考生综合能力测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考生考试总成绩=综合能力测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考生考试总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考试加分项：①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持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加2分；持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加3分。②有2年及以上村（社区）专职干部工作经历的，加3分。③复员退伍军人，加5分。

以上三类加分事项，均在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中进行加分，本人在报名时须提供相关有效佐证资料。未能提供有效佐证资料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加分；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次加分，不重复加分。

（七）体检

体检人选从面试合格人选中按同一岗位报考者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据选聘指标1:1比例确定。若进入体检人员最后一名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时，依次按加试分数、面试成绩、综合能力测试成绩高低的顺序确定。

参照事业单位体检标准组织开展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进行一次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不合格的，取消选聘资格，其缺额在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八）公示

拟选聘人员、候选库人员名单，由县选聘工作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九）聘用

公示期满后，根据公示情况，确定聘用人员名单。对反映有问题的，由县选聘工作办公室（县民政局）进行核实，若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对反映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县选聘工作办公室（县民政局）反馈用人街道办理聘用手续。同时，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登记，并报县委组织部和县民政局备案。

新聘用人员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办理聘用手续；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聘用期1年内，本人不得提出辞职。

城市社区工作者候选库有效期内，城市社区工作者出现缺额时，由用人街道提出申请，报县选聘工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候选库人员总成绩从高到底确定补聘人选，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缺额补聘。

五、纪律要求

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工作者，是公开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必须严肃人事工作纪律，确保选聘工作顺利进行。公开选聘过程中凡发现报考人员档案材料或信息涉嫌造假的，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实前，暂停聘用；发现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影响审核结果的，一律不予聘用。

本简章由县选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3—54239557（联系人：龚芷瑶）。

附件：1. 忠县2023年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工作者选聘职位表

1. 忠县2023年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工作者报名表

附件1

忠县2023年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工作者选聘职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选聘名额 | 岗位资格条件 |
| 年龄 | 政治面貌 | 学历 | 性别 | 其他条件 |
| 1 | 忠州街道城市社区专干岗位1 | 2 | 女性，35周岁以下男性，40周岁以下 | 不限 | 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无 |
| 2 | 忠州街道城市社区专干岗位2 | 2 | 男性，40周岁以下 | 不限 | 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 | 男性 | 无 |

附件2

|  |
| --- |
| 忠县2023年公开选聘城市社区工作者报名表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贴照片处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地址 |  | 婚 否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何年月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 全日制学历、学位 | 在职学习学历、学位 |
| 　 | 　 |
| 职称（职、执业资格） | 　 | 职称取得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奖惩处罚情况 | 　 |
| 报考职位（在选择的岗位后方框内打√） | 城市社区专干岗位1□ 城市社区专干岗位2□  |
| 是否愿意到涉农社区工作 | 是 □ 否 □  | 是否愿意到村工作 | 是 □ 否 □ |
| 加分项（在相应的加分项方框内打√） | 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1分）□ 持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2分）□ 持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3分）□ 有2年及以上村（社区）专职干部工作经历（3分）□ 复员退伍军人（5分）□  |
| 个人简历 | 从全日制学历开始填写，例如：2006.09-2010.06 重庆市xxx大学xx专业学习，获xx学士学位2010.06-2010.08 待业2010.08- |
| 自我评价 |  |
| 报考承诺 | 本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自愿取消报考资格。  签名： 年 月 日 |